

#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〔2023〕64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 (地方公共卫生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各卫生系统:

根据塔地财社〔2023〕97号文件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(地方公共卫生)补助资金573.79万元,用于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及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工作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,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,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2日